

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标准

使用说明：

- 1.本标准以麻醉及镇痛为重点，按照麻醉及镇痛方式设立价格项目。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。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各类麻醉及镇痛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对目前常用的麻醉及镇痛类项目进行了合并。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，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
- 2.本标准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3.本标准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，视为同一序列，同一序列加收项不得同时收取；不同序列的加收项，例如“01儿童加收”和“11危重患者加收”可以同时收取。
- 4.本标准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5.本标准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备皮工具、面罩、喉罩、钠石灰、二氧化碳测压管、可复用操作器具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6.本标准中的各类麻醉项目价格构成中包含术中各类监测成本，不得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计费。
- 7.本标准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- 8.计费时间以麻醉开始至麻醉结束（含麻醉恢复室复苏阶段）。
- 9.本标准所称的“危重患者”指：ASA分级4、5级。
- 10.本标准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三级 (元)	二级 (元)	一级 (元)	价格类型	基金支 付类型	映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1	013301000010000	局部麻醉费（局部浸润麻醉）	通过对特定部位注射给药，暂时阻断神经传导，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反复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	38	36	34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1 局部浸润麻醉
2	013301000020000	局部麻醉费（局部静脉麻醉）	通过对静脉注射给药，暂时阻断神经传导，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	200	190	180	政府指导价	丙类	
3	013301000030000	局部麻醉费（神经阻滞麻醉）	通过对特定的外周神经根、神经节、神经干、神经丛或筋膜平面注射药物，暂时阻断神经传导，达到区域性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，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380	361	342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2 神经阻滞麻醉 330100015 麻醉中监测 330100015a 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（1） 330100015b 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（2） 330100002-1 神经阻滞麻醉(每增加1小时酌情加收) 003301000020100 神经阻滞麻醉(颈丛神经阻滞) 003301000020200 神经阻滞麻醉(臂丛神经阻滞)
	013301000030001	局部麻醉费（神经阻滞麻醉）-儿童（加收）			次		57	54	5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30002	局部麻醉费（神经阻滞麻醉）-80周岁及以上患者（加收）			次		57	54	5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4	013301000040000	局部麻醉费（椎管内麻醉）	通过将药物注射到椎管内，阻断神经传导，达到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，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600	570	540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330100015a 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（1） 330100015b 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（2） 330100003-3 椎管内麻醉(双穿刺点加收) 330100003-2 椎管内麻醉(每增加1小时酌情加收) 330100011 椎管内置管术 330100011-1 椎管内置管术(蛛网膜下腔注药加收)
	013301000040001	局部麻醉费（椎管内麻醉）-儿童（加收）			次		90	85	8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三级 (元)	二级 (元)	一级 (元)	价格类型	基金支 付类型	映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	013301000040002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90	85	8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40011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(加收)			次		90	86	8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3-1 椎管内麻醉(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酌情加收)
5	013301000050000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	通过药物注入或吸入气体,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,达到短暂且保留自主呼吸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消毒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400	380	360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5-2 全身麻醉(未做气管插入) 003301000050100 全身麻醉(吸入)
	013301000050001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儿童(加收)			次		60	57	54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50002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60	57	54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6	013301000060000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以插管或喉罩维持呼吸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1200	1000	950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5 全身麻醉 330100013 气管插管术 330100016 控制性降压 330100014 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 003301000150000 麻醉中监测 330100005-1 全身麻醉(每增加1小时酌情加收) 330100005-3 全身麻醉(麻醉后复苏监护) 330100015a 麻醉中监测(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(1)) 330100015b 麻醉中监测(麻醉中呼吸循环监测(2)) HAN05703 脑氧饱和度监测
	01330100006000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儿童(加收)			次		180	171	162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60002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180	171	162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6001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本标准所称的“危重患者”指:ASA分级4、5级。	360	342	324	政府指导价	丙类	003301000000001 麻醉(危急病人酌情加收)
7	013301000070000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支气管插管,单肺通气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支气管插管或封堵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1350	1282	1215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7 支气管内麻醉 003301000070001-330100007-1 支气管内麻醉(每增加1小时酌情加收) 330100014 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 330100005 全身麻醉 330100014 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 003301000150000 麻醉中监测
	01330100007000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202	191	18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70002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202	191	181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	01330100007001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本标准所称的“危重患者”指:ASA分级4、5级。	450	428	405	政府指导价	丙类	003301000000001 麻醉(危急病人酌情加收)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三级 (元)	二级 (元)	一级 (元)	价格类型	基金支 付类型	映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8	013301000080000	全身麻醉费（深低温停循环麻醉）	指通过各类方式，降低患者核心体温，暂停体外循环，进行手术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，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1600	1520	1440	政府指导价	丙类	
	013301000080001	全身麻醉费（深低温停循环麻醉）-儿童（加收）			次		240	228	216	政府指导价	丙类	
	013301000080002	全身麻醉费（深低温停循环麻醉）-80周岁及以上患者（加收）			次		240	228	216	政府指导价	丙类	
9	013301000090000	麻醉监护下镇静	在麻醉监护下通过药物注入使病人处于清醒镇静状态，为有创操作或检查创造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125	119	113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4 基础麻醉
10	013301000090001	麻醉监护下镇静-儿童（加收）			次		18	17	16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11	013301000090002	麻醉监护下镇静-80周岁及以上患者（加收）			次		18	17	16	政府指导价	甲类	
12	013301000100000	连续镇痛	通过储药装置或输注泵进行持续镇痛。	所定价格涵盖注药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	日	1.本项目不含穿刺、置管费用。 2.连续镇痛包括但不限于椎管内镇痛、静脉连续镇痛、神经阻滞连续镇痛等。	120	114	108	政府指导价	甲类	330100008 术后镇痛 330100009 侧脑室连续除痛 330100010 硬膜外连续除痛 330100008-1 术后镇痛(椎管内给药加收) 330100008-2 术后镇痛(使用镇痛泵加收) 330100008-3 术后镇痛(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酌情加收)